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馬全字第5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鄭惠如

相對人 蔡仁偉即三多燒肉飯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27日、110年8月30日向聲請人各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料，相對人於113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34,712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對相對人為電話催繳、寄送催告函，相對人均不願出面解決，為恐相對人有脫產之嫌疑，日後聲請人無法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為此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事實」，即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01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
02 情形屬之，但不以上述積極行為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
03 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
04 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
05 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
06 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07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台
08 抗字第931、74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9 因應釋明之。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
10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11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2項規
12 定即明。是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
13 先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
14 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
15 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
16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
17 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而所謂釋明，
18 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惟已使
19 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
20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聲請
21 人如未於聲請時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及假扣
22 押之原因存在，法院無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23 三、經查：

24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5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分別於109年5月27日、110年8月30日向聲
26 請人各借款50萬元，然於113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27 息，迄今積欠本金334,71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業據提
28 出借據、授信約定書等為證，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
29 為釋明。

30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31 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為電話催繳、寄送催告函，相對人仍未

01 履行債務等語，固據聲請人提出催收紀錄表、催告函為據，
02 然觀之上開資料，無法釋明相對人有聲請人所述避不見面之
03 情，且遍觀全卷，亦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任何可供即時調查
04 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隱匿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
05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方、
06 逃匿無蹤，或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等假扣押原因存
07 在，則其空言主張，難認可採。

08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既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義務，則依
09 前開之說明，自難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認可補足釋明之不
10 足，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4 法 官 陳順輝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謝淑敏